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08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股东汇文添富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于2023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19%,减持均价为40.03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3,911,19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汇文添富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汇文添富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与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

由于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汇文添富的工作人员误将“交易日”理解为“自然日”,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700股,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汇文添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自查,汇文添富的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处理情况

1、汇文添富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后,汇文添富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汇文添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自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即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原减持计划中剩余的股份3,0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81%),并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全额上缴公司(违反承诺收益所得=实际减持均价×(1?影响系数)×实际减持数量,其中影响系数=减持计划披露后第16个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计划披露日收盘价),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次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汇文添富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19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40股,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34,556.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67,576,378元变更为467,479,538元,总股本数从467,576,378变更为467,479,5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 1 日起45日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A403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4. 传真:0551-65371668;

5. 邮箱:acdi@acdi.ah.cn。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示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示期满10天。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09,073,2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50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0,770,377 | 99.9970 | 1,000 | 0.0006 | 3,500 | 0.0024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大进 | 1,509,062,415 | 99.999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50,770,377 | 99.9970 | 1,000 | 0.0006 | 3,500 | 0.0024 |
| 2 |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 150,770,377 | 99.9970 | 1,000 | 0.0006 | 3,500 | 0.0024 |
| 3.01 | 李大进 | 150,764,077 | 99.9928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2《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条件变更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苗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6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12月31日、2023年2月1日及3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5、临2022-010、临2022-024、临2022-039、临2022-046、临2022-057、临2022-062、临2022-071、临2022-077、临2022-083、临2022-088、临2022-091、临2023-002及临2023-00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纳斯特案被司法扣划的 4,054.47万元(4,054.47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成本,因纳斯特案实际被卖出股份并扣划的金额为3,485.98万元),公司正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

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 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 3,357.48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纳斯特案被司法扣划的 4,054.47万元(4,054.47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成本,因纳斯特案实际被卖出股份并扣划的金额为3,485.98万元),公司仍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如最终该笔司法扣划未能通过保函得到偿付,将导致公司因承担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责任被扣划资金,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正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采取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1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就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29日及2023年3月4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21及临2023-010)。

4、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55,746.53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16,468.62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赚公司)的权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留,涉及本金合计为1亿元,亿阳集团依法进行清偿。

4、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5、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哈尔滨中院确认。

6、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 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履行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8、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偿付汇钱途案执行金额1,433.15万元、纳斯特案执行金额1,947.43万元。

9、公司通过自查得知,公司因与纳斯特、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被冻结股份12,361,201股已被强制卖出,并且成交金额 3,485.98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4,054.47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4,054.47万元偿付款项,公司仍在与阜新银行协调与沟通过程中。如最终该笔司法扣划未能通过保函得到偿付,将导致公司因承担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责任被扣划资金,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采取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10、公司通过自查得知汇钱途诉上海申衡、公司及第三人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人民币1,565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

11、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由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和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披露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息23.50亿元,其中20.35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16,468.62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违规担保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7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12月31日、2023年2月1日和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临2022-040、临2022-047、临2022-058、临2022-063、临2022-072、临2022-078、临2022-084、临2022-089、临2022-092、临2023-003和临2023-008)。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实际冻结金额 |
|---|---|---|---|
| 1 | 基本账户 | 1 | 9,963.78 |
| 2 | 募集资金专户 | 3 | 73,476.03 |
| 3 | 一般结算账户 | 15 | 4,516.68 |
| 合计 | | | 87,946.49 |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604.7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均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日、10月31日、12月1日、12月31日、2023年2月1日及3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临2022-04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和临2022-073)、《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和临2022-082)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3-004和临2023-009)。

近日,公司有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合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5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受理机构 | 被起诉方 | 目前进展 |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唐娟 | 北京金融法院 |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 未开庭 | 1,098,380.00 |
| 2 | 王小英 | 北京金融法院 |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 未开庭 | 1,037,063.98 |
| 3 | 谭正勇 | 北京金融法院 |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 未开庭 | 95,405.51 |
| 4 | 黄小彤 | 北京金融法院 |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 未开庭 | 1,071,856.39 |
| 5 | 万虹 | 北京金融法院 |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 未开庭 | 2,744,327.70 |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5起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794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4人撤诉,其余780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31,173.87万元,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